

证券代码：874863

证券简称：京博农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

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四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

第五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向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有关议案。经公司同意的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六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子公司；
- (二) 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 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 (三) 产权关系明确；
- (四)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五) 公司为其前次担保，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可以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资料；

(七)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流动比率不低于 1.5；

(八)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

(九)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组织对被担保人进行尽职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形成专项报告并参与拟定担保额度。公司各层级企业对外担保需逐级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十条 对外担保额度的确定应按以下原则：

(一) 公司总体对外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净资产 20%以内；

(二) 对单一主体的担保额度，不高于其净资产 50%；

(三) 对单一主体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对其担保总额的 30%。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提供不低于担保金额的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须有财产作为抵、

质押标的。公司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不提供反担保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6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七条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九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条 责任人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数额及决议事项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对方超出部分必须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额度内，公司与被担保人的担保差额超过 20%后，90 天内未缩减至 20%以内的，须被担保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有效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担保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定期按季度进行贷后跟踪，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担保协议。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

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间。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